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454號

原　　告　Ａ０１
　　Ａ０２
兼上開2人
法定代理人　Ａ０３
被　　告　曾○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

一、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繳納裁判費，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而應繳納之裁判費數額則依民國114年1月1日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計算。次按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規定及前開標準第2條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4,500元；對於非財產權之訴，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

二、原告起訴聲明請求：㈠命被告應立即刪除其所經營或管理之抖音帳號「三○興工程行」內所有含有原告未成年子女可識別臉部之影片及照片，並不得再以任何形式公開、散布或使用原告未成年子女之影像；㈡被告應賠償原告Ａ０１精神慰撫金3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㈢被告應賠償原告Ａ０２精神慰撫金3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其中第2項、第3項請求，訴訟標的金額為600,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000元；另聲明第1項請求，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500元。

是本件合計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合計12,500元（計算式：8,000元＋4,500元＝12,500元），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8,000元，應再補繳4,5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徐彩芳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如有不服，應於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書記官　陳昭伶